

#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码：4413044566634352512120021

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2025 年元旦

文艺汇演广告物料价格评估咨询服务

委托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受委托方：广东聚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甲方(委托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方式: 0752-5533776  
联系人: 叶老师

乙方(受委托方) 广东聚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62JRY41  
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坝厂新村上中下坝片区 C4-5 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 13570056198  
联系人: 王功明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一、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 二、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2025 年元旦文艺汇演广告物料价格评估。
- 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四、价格类型: 价格评估。
- 五、价格鉴证评估期限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全部资料后 5 日工作日内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根据此次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以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0】142 号文收取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00)。
- 2.付款方式: 出具价格鉴证报告书经验收合格并开具等额合规得鉴定服务费用发票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付费用。乙方确认甲方提交财政审核视为完成付款。
- 3.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收款单位: 广东聚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5092109200076087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2.乙方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3.按约定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 4.若甲方不能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需资料,造成拖延时间,评估结果不准确,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应按进度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等一切资料、信息均应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免除。

3.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5.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公开的信息及评估结果等一切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且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免除。

#### 九、违约责任

1.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2.甲方应当按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3.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4.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支付评估总费用百分之二十得违约金;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尚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5.如甲方逾期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或乙方逾期提供价格鉴证报告书的,每逾期一日,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按日收取价格鉴证评估总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评估总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